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13) in FSD FSC GR 13-314/07 V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 2312 0376  
電話 TEL. NO. : (852) 2170 9670  
電子郵件 E-MAIL :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5/2026 號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的  
消防安全規定

本通函旨在公布於《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2022年9月修訂本)(《守則》)內，與停車設施有關的修訂規定。

鑑於市民對自動泊車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本處已聯同專業團體、業界及政府部門進行全面研究，以檢視與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相關之潛在火警危險。為確保消防安全，本處已擬定一套經修訂的要求，以納入《守則》的相關段落。詳情見附件的修訂頁。

上述消防安全規定將於 **2026年7月1日** 生效。為免生疑問，在經修訂規定生效當日或之後，本處收到的下列建築圖則必須符合經修訂的規定：

- (i) 就新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以及
- (ii) 就現有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包括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或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或須予發出新的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

.../2

除上述圖則外，本處亦十分鼓勵自願遵循經修定的規定。如要按經修訂規定為現有建築物加裝／改裝消防裝置及設備，請循現行程序申請以作審批。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71 4600 與高級消防區長（新建設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翁錦雄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2022年9月修訂本)

修改件編號 5/2026

- (1) 第 1.6 段修訂為：

**1.6 通道樓梯**、消防員升降機、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和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  
每幢建築物均須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A、41B、第41C和第41D條的規定，  
安裝通道樓梯、消防員升降機，並闢設消防和救援樓梯間與緊急車輛通道。本守則雖  
載有有關通道樓梯、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規定，但該等設施不應視為  
上文第1.2段釋義範圍的消防裝置。

- (2) 第 1.7 段修訂為：

行人通道／樓梯、閉路電視系統、應急電插座、消防員通訊系統、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和行人跨管設施的提供

- (3) 第 3.1 段「釋義」加入「自動泊車系統」的釋義：

「自動泊車系統」包括：

(a) 自動導引車系統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所定義的機械化泊車系統

- (4) 第 4.9 段「停車間」的「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部分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  
為：

(i) 閉路電視系統

(ii) 應急發電機

(iii) 應急照明系統

(iv) 出口指示牌

(v) 火警警報系統

(vi) 消防控制中心

(vii) 火警偵測系統

(vi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ix) 消防員通訊系統

(x)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xi) 消防員升降機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xiii) 花灑系統

(5) 第 4.9 段「停車間」的「應用範圍」部分下的分段修訂為：

- (i) 設於裝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間，並涵蓋整個樓層，包括進出途徑和逃生途徑。**
- (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於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停車間。**
- (iii) 所有公眾地方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的所有出路通道。**
- (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如須安裝此系統，每個喉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 設於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停車間。最少設立 1 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 須在以下地點裝設熱力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

  - (a) 如停車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並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但不在花灑系統的覆蓋範圍內，便須在整個停車間安裝該等偵測器；或
  - (b) 如停車間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便須在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但不在花灑系統覆蓋範圍內的停車間範圍安裝該等偵測器。

如停車間位於住用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沒有被強制規定安裝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的直線，則無須裝設該直線。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設於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停車間。**
- (x) 設於裝有自動泊車系統及／或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間。須在車輛出入口、消防控制中心或消防處處長認為可以接納的其他位置安裝該開關掣。**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間而言，在裝有該設施的樓層內，每個喉輓設置地點均須額外提供一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筒。**
- (xiii) 如停車間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而且系統須覆蓋停車間所有部分，包括通往此等停車間的樓梯。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停車間各部分均須安裝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

註：(i) 設於建築物內的停車間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該類建築物的指明規定。

(ii) 上文**(vii)**、**(x)**及**(xii)**項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間訂明額外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樓高3層或以下的單個家庭住用建築物。

(6) 第 4.9 段「停車間」的「額外規定」部分下的分段修訂為：

額外規定

- (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 (ii) 在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停車間：
  - (a)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通道樓梯。該等通道樓梯的淨闊度不應少於 1 050 毫米，其淨空高度不應少於 2 000 毫米，且其耐火效能不得低於該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耐火效能。停車間任何部分的每 60 米範圍內須至少設有一道通道樓梯。
  - (b) 須提供闊度不少於 800 毫米、高度不少於 2 000 毫米並裝有防護欄的行人通道／樓梯，以確保消防員能安全無阻地到達每部車輛的至少一邊，靠近車輛的前面部分尤佳。該等行人通道／樓梯須與防護門廊和通道樓梯連接，且其穩固程度不得低於該建築構件所規定的穩固程度。
  - (c) 在上下泊車層之間須設有無穿孔的不可燃物料作為隔火設備，以防止垂直熱力傳播、垂直火勢蔓延，以及燃燒中的燃料擴散。如停車間內未裝設花灑系統，該物料的穩定性耐火效能不得少於 60 分鐘。
- (iii) 就裝有自動導引車系統的停車間而言，須提供能在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中止所有自動導引車輛機械運作的自動煞停功能。

(7) 第 4.27 段「車房」的「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部分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為：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閉路電視系統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通訊系統
- (xi)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 (xi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8) 第 4.27 段「車房」的「應用範圍」部分下的分段修訂為：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裝有自動泊車系統的車房，並涵蓋整個樓層，包括進出途徑和逃生途徑。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於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車房。
- (iv) 整個處所和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所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 1 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處所內的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設於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車房。最少設立 1 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i) 如車房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並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但不在花灑系統的覆蓋範圍內，便須在整個車房安裝熱力偵測器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如車房位於住用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沒有被強制規定安裝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的直線，則無須裝設該直線。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 30 米。
- (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設於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車房。
- (xi) 設於裝有自動泊車系統及／或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車房。須在車輛出入口、消防控制中心或消防處處長認為可以接納的其他位置安裝該開關掣。
- (x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車房而言，在裝有該設施的樓層內，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額外提供一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筒。
- (xiv) 如車房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而且系統須覆蓋車房所有部分，包括通往此等車房的樓梯。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車房各部分均須安裝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
- (xv) 須裝設於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車房內任何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的防火間，而該防火間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防火間樓面面積的 6.25%。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防火間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a) 淨空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防火間；或
  - (b)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防火間。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註：上文(viii)、(xi)及(xiii)項就裝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車房訂明額外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樓高3層或以下的單個家庭住用建築物的車房，但位於地庫的車房除外。

(9) 第 4.27 段「車房」的「額外規定」部分下的分段修訂為：

額外規定

(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ii) 在裝有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車房：

(a)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通道樓梯。該等通道樓梯的淨闊度不應少於 1 050 毫米，其淨空高度不應少於 2 000 毫米，且其耐火效能不得低於該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耐火效能。車房任何部分的每 60 米範圍內須至少設有一道通道樓梯。

(b) 須提供闊度不少於 800 毫米、高度不少於 2 000 毫米並裝有防護欄的行人通道／樓梯，以確保消防員能安全無阻地到達每部車輛的至少一邊，靠近車輛的前面部分尤佳。該等行人通道／樓梯須與防護門廊和通道樓梯連接，且其穩固程度不得低於該建築構件所規定的穩固程度。

(c) 在上下泊車層之間須設有無穿孔的不可燃物料作為隔火設備，以防止垂直熱力傳播、垂直火勢蔓延，以及燃燒中的燃料擴散。如車房內未裝設花灑系統，該物料的穩定性耐火效能不得少於 60 分鐘。

(iii) 就裝有自動導引車系統的車房而言，須提供能在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中止所有自動導引車輛機械運作的自動煞停功能。

- 完 -